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148號

原　　告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訴訟代理人　許玉鼎

　　王祺睿

被　　告　高韻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586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0,788元及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76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0萬0,78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○○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購買前端設計全方位接案班課程，被告簽約時即同意向原告申辦分期付款，以支付○○公司價款，及由○○公司將相關價款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經原告人員以電話方式予以確認，而本件分期總價為12萬5,113元，分36期，每期應繳3,4

75元（最後1期3,488元），並約定被告如有延期繳款之情形，所有未到期之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僅繳交7期，嗣後即未依約繳納分期款，依約請求給付10萬0,78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0,788元及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及按日息萬分之5.4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但以書狀抗辯：請求扣除已繳之7期金額，且不要收取違約金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就其上開主張業已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應收帳款明細、照會之錄音光碟及譯文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1頁、第57至58頁），經核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原告當可依兩造間之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分期價款及利息。

㈡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；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05條、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約定之遲延利息利率既已高達有效之上限即週年利率16%，且原告並未主張有何特別之違約損失，是依上開規定將本件之違約金酌減為0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10萬0,788元及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之範圍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又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再者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（被告如希望分期償還，可私下與原告協商，並予陳明）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